

公 教 人 員 保 險
留 職 停 薪
被保險人停職(聘)、休職選擇續(退)保同意書
(因育嬰或借調申請留職停薪者，請另填專用同意書辦理)

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：

- 一、被保險人申請留職停薪（服兵役者除外）、停職（聘）或休職時，應選擇於留職停薪、停職（聘）或休職期間「自付全部保險費續保」或「退保」，並自留職停薪、停職（聘）或休職生效日起 60 日內填具同意書一式 2 份，1 份由要保機關存查，1 份由要保機關併同異動名冊送公教保險部辦理。一經選定後，不得變更。
- 二、被保險人選擇退保或繼續加保者，如以同一事由申請或連續多次申請留職停薪，應以第一次所為選擇作為認定退保或繼續加保之依據；連續停職（聘）或休職者亦同。但以不同事由，或同一事由而要保機關不同，或同一事由而未連續申請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選擇續（退）保之保險權益：
 - （一）選擇續保者：
 - 1、須繳納全額保險費。
 - 2、留職停薪、停職（聘）或休職期間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。
 - 3、留職停薪、停職（聘）或休職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，得請領保險給付。
 - （二）選擇退保者：
 - 1、停止繳納保險費，日後不得要求補繳留職停薪、停職（聘）或休職期間之保費改辦續保。
 - 2、留職停薪、停職（聘）或休職期間無保險年資。
 - 3、留職停薪、停職（聘）或休職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不得請領保險給付。
- 四、選擇續保之被保險人，續保期間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，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 60 日內，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，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；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。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，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，不予給付；該段年資除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外，亦不予採認；其所繳之保險費，不予退還。
- 五、選擇續保之被保險人，逾 60 日未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，應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，視為退保。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，應依法追還。
- 六、停職（聘）人員選擇續保者，如經復職（聘）並補薪，要保機關應計算其停職（聘）期間應由政府或私立學校負擔之保險費並發還被保險人。

被 保 險 人 姓 名									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
事 由	☐ 因_____留職停薪。 ☐ 停職(聘)。 ☐ 休職。									
起 訖 日 期 (停 職 人 員 免 填 到 期 日)	自		年		月		日			
	至		年		月		日			
選 擇 續 (退) 保	☐ 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參加本保險。 ☐ 退保									
法定屆齡退休前 1 日或任期屆滿日 (留 職 停 薪 人 員 免 填)			年		月		日			

立 同 意 書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聯 絡 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服務機關(構)學校：

填 寫 日 期： 年 月 日